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TC260F02Q

项目名称: 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乙 方: 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6.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需“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采购事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彼此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除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相同事项各文件中约定不同的，各文件中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采购合同（即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他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

2.2 乙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部署、数字化立体教材建设及出版、虚拟仿真软件开发、课程资源建设（驱动电机课程及动力电池课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乙方负责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执行以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为准。

第三条 实施计划与验收内容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阶段分为初验和终验：

- (1) 初验：系统/平台部署完毕、课程资源完成交付后，甲方组织初验；
- (2) 终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资源内容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组织终验。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 4.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条 人员的配置与确认

- 5.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应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调换或调减任何人员，应提前 20 日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且调换或调减人员后的项目团队应继续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5.3 乙方应确保调换人员的工作持续至接替人员开始工作为止，确保人员的调换或调减不影响本项目进度、工作成果质量。
- 5.4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换或调减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若擅自调换或调减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造成团队服务人员不满足本合同要求，则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自擅自调换或调减之日起至乙方调换或调增团队服务人员以满足要求之日止，乙方每日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的管理

-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项目全体人员应共同遵守。
- 6.2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辅助设备、出入许可等必要协助，乙方派遣进驻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如有）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6.4 如果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不合格，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5 自乙方实际进驻项目现场提供服务之日起，乙方每 1 个月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服务工作报告；自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服务总结报告。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项目最终验收应在乙方交付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进行。

7.2 验收时间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时间；验收地点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地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应同时符合以下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提出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该等服务以满足合同文件的内容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如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还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要求服务提供商在产品交付 1 年内对系统、软件运行提供免费的运行指导和软件升级。

8.2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能够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8.3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乙方协助采购人将所开发的资源负责上传到采购方指定的资源平台或课程平台上。

第九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9.1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平台	198000	套	1	198000
2	数字化立体教材及出版	148000	本	3	444000

3	虚拟仿真软件	113500	套	2	227000
4	课程资源建设	69000	门	2	138000
5	合计：壹佰万零柒仟元整				1007000

9.2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万零柒仟元整，¥1007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应提供的全部服务、书面报告、人工成本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应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及成果文件（如有）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3 付款方式：

（1）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805600 元。

（2）第 2 次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201400 元。

9.4 甲方上述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整，¥50350 元。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其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且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中标人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

10.2 乙方充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通过甲方全部验收的前提下，质保期届满，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10.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累计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10.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甲方认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在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后对项目进行合同验收。

11.2 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应向乙方提供为履行义务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11.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对此甲方可视情况给乙方必要的时间。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确保乙方及其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资质与授权，并且确保在本合同项目期限内一直保有相应的资质与授权。

12.2 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2.3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12.4 不得利用本项目发布或变相发布乙方广告。

12.5 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2.6 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其他工作成果。

12.7 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且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2.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李春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810484916，电子邮箱：lcy1jt@126.com），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2.9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确认信息，上述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或删除。

12.10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泄露给第三方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

12.11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回复、人员培训、漏洞修复等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确保甲方人员正确理解和/或熟练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

12.12 乙方在项目中所有的书面文件和项目往来沟通均应以中文或甲方要求的语言完成。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3.2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数字化立体教材、课程资源、微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软件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使用、收益、处分等一切权能。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登记注册手续。

13.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1 迟延交付：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如期提供相应服务，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4.1.2 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工作中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内容提出通知，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 3 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仍与合同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差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1.3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一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1.4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14.1.5 如果乙方因被吊销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4.1.6 如乙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4.1.7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4.1.8 本合同所称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1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2.1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应付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5%。

14.2.2 如因财政等主管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经甲方许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5.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不可抗力等终止、撤销、无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不能移交的应当按甲方要求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5.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罢工，流行疾病（包括疫情），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或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1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事件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9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争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9.2 甲方因监管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执行项目的实际合理支出结算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超出前述结算费用的，乙方应将超出部分合同款项退回甲方。

19.3 甲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有权单方全权决定解除情形是否符合以及解除条件是否实现，无须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仅需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通知送达乙方时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21.1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所称日，除特别指定外，均为自然日，如届满日为法定休息日的，则相应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22.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6年 6月 18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6年 6月 18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委托，就招标编号为 TC260F02Q 的“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组织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7 万元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特此表示祝贺！



抄送：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邮编：100081

电话：62108001
传真：61954195